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梁允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3月3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